

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論文類編

歷史編 魏晉隋唐五代卷 二

# 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論文類編

歷史編・魏晉隋唐五代卷

二



中華書局

# 魏晉南朝地方政府屬佐考

嚴 耕 望

## 目 次

### 緒言

#### 一 州佐吏與軍府佐

#### 二 郡佐吏與軍府佐

附 流沙墜簡中所見之掾屬

#### 三 縣屬吏

#### 四 鄉里吏

#### 五 地方學官

附錄一 梁州佐吏班品表

附錄二 陳州郡職官階品表

## 緒 言

三國兩晉南北朝之地方制度，表面形式大抵皆承兩漢之舊；惟以時異勢殊，實多衍革。州在兩漢爲監察區，魏晉以下爲行政區，故兩漢地方爲郡縣二級制，魏晉以下並州爲三級制，此最顯而易見者。而地方政府內部之組織運用，替變尤多，當詳論之。漢世，無論地方政府或監察機構，吏員組織概歸一系；魏晉以降，干戈日尋，地方大吏多加戎號，吏員因之亦有增置；始則中央遣員參其軍事，繼則開府置佐，有長史、司馬、諸曹參軍，比於將相，是謂軍府；又承漢以來置別駕、治中、諸曹從事諸職，是謂州吏。州吏用人一承漢舊（刺史自辟，限用本州人）；軍府則由中央除授，且以外籍爲原則；故長官雖仍一人，而佐吏別爲兩系。至如荆、雍、寧、廣四州，統轄蠻夷，刺史又帶蠻夷校尉（荊州帶南蠻校尉，雍州帶寧蠻校尉，寧州帶鎮蠻校尉，廣州帶平越中郎將），並置蠻府，比於軍府，則其佐吏且有三系統矣。諸郡於承漢以來之吏制外，亦多置參軍；其軍事重鎮，或邊控蠻夷者，且置軍府（如江夏、竟陵、巴東、建寧），惟或無長史耳。至於諸縣，亦有置參軍者。軍府始置，本理軍務；地方行政

仍歸刺史守令自辟之吏；故論其朔，軍府本非地方政府之職。惟積時既久，漸奪州郡行政屬吏之權；至宋以後，地方行政全歸軍府，而自漢以來相承不替之地方行政屬吏轉處閑散，為地方人士祿養仕進之階。蓋州郡屬吏雖長官自辟，然籍限本域，長官蒞任，人地生疏，兼以地方豪族競相薦舉，故名雖自辟，情實疏間；軍府之職，或時君簡派，或長官腹心（軍府雖由中央除授，然長官有推薦權），挾除授之勢，特親倖之權，以凌疏間之吏，一優一劣，不待歷史演變已判然可知；況戰爭頻繁，軍事第一，地方屬吏欲不退處閑散，豈可得乎？及隋統一，乃廢秦漢以來地方長官自辟屬吏之一系統，專以軍府掌地方行政之任，蓋前者雖有其名，後者早攘其實，廢空名，存實政，亦歷史演變之必然結果也。嘗謂秦漢及隋唐為中國制度兩大典型成熟時期，而遞變之關鍵則在魏晉南北朝，地方政府兩系興替之過程亦為一顯著之例證。前史載承漢以來地方長官自辟之屬吏既未詳賸，而於軍府之規制與演變之跡，尤擗而不載，故前考北朝之制（載本刊第十九本），今又續撰此文以闡明之。時民國三十七年一月十五日，於南京雞鳴寺國立中央研究院。

## 一 州佐吏與軍府佐

漢世州吏僅有刺史自辟之別駕治中一系統。魏世已漸有參軍事。東晉、宋、齊、梁、陳，州刺史多加將軍之號，州佐別駕之外，又有將軍府佐，其於邊遠有蠻夷之州又帶護蠻夷校尉等號，亦置佐吏如軍府。故單車刺史僅置州佐，軍府刺史則有州佐、府佐兩系統（宋書七四沈攸之傳：為郢州。『州從事輒與府錄事輒。攸之免從事官，而更兼錄事五十，嗣入曰：州官兼府職，誠非體要，由小人凌侮士大夫。』州府兩系統分別至明。）若帶護蠻夷校尉，則其屬且有州佐、府佐、校尉府佐三系統矣。宋世，鬱龍顏為龍驤將軍、鎮蠻校尉、寧州刺史，其碑陰題名，吏分三組：

| 府長史  | 鎮蠻長史 | 別駕 |
|------|------|----|
| 司馬   | 司馬   | 治中 |
| 錄事參軍 | 錄事參軍 | 主簿 |
| 功曹參軍 | 功曹參軍 | 西曹 |
| 倉曹參軍 | 倉曹參軍 | 門下 |

|      |      |      |
|------|------|------|
| 曹參軍  | 戶曹參軍 | 錄事   |
| 中兵參軍 | 中兵參軍 | 戶曹   |
| 府功曹  | 蠻府功曹 | 記室   |
| 主簿   | 主簿   | 省事   |
|      |      | 朝直   |
|      |      | 麾下都督 |
|      |      | 書佐   |
|      |      | 幹    |

案：此見本所藏宋寧州刺史龔龍顏碑陰拓本（「中兵，」金石錄卷一釋作「老兵；」八瓊室金石補正卷一〇釋作「七兵」。並誤。）大明二年立。宋書四〇百官志上：「四夷中郎將、校尉，皆有長史、司馬、參軍。」晉書六六劉弘傳：陶侃爲弘荊州南蠻長史。南齊書五一崔慧景傳：爲南蠻長史，加輔國將軍、南郡內史。「先是，蠻府置佐，資用甚輕；至是始重其選。」卷五三良政傅琰傳：「解褐，寧蠻參軍，本州主簿，寧蠻功曹。」四夷府職較少見，今附列於此。

此雖小號將軍，置佐未繁，然最足見當時州府組織之大略。州佐由刺史自辟用本州人（後期，別駕、治中須朝命，然仍限本籍）。府佐則須經中央任命；否則謂之兼行。大抵，東晉以前，府佐之職尚僅偏重軍事，地方行政仍歸州佐；宋、齊以下，州佐治權全爲府佐所奪，轉爲地方大族寄祿之任。魏、晉之世，州佐常見史傳，且多能舉其職；宋、齊以後，州佐不常見，而府佐則隨處皆是；其故蓋卽在此。

案：宋書七二建平王宏傳：爲鎮軍將軍、南徐州刺史，朝廷疑之；乃爲自防之計，與司馬、錄事參軍、記室參軍、中兵參軍等謀之。南齊書四〇魚腹侯子響傳：爲都督荆湘等七州、荊州刺史，有罪，召長史、司馬、諮議參軍、中兵參軍、典籤等殺之而叛。府主欲抗中央，所畏忌者，所與謀者，皆爲府佐，而州佐不與。卽此一端，可知府佐負行政責任，州佐無足輕重也。

是以晉志僅載州佐，尙無可議；宋志以下亦僅著州佐而略府職，殊爲失之。茲就州府兩系統分別考述之。

#### （甲）州佐吏

漢置司隸校尉以察京畿諸郡，有佐屬。魏及西晉承之，江左乃罷。晉書二四職官志載其屬佐云：「有功曹、都官從事，諸曹從事，部郡從事，主簿，錄事，門下書佐，省事，記室書佐，諸曹書佐，守從事，武猛從事等員。凡吏一百人，卒三十二人。」據輿服志又有別駕從事，蓋非一時之制。

案：晉書二五輿服志：「先象車：……次司隸部河南從事中道，都部從事居左、別駕從事居右，並駕一。次司隸校尉，駕三，戟吏八人。次司隸主簿，駕一，中道。次司隸主記，駕一，中道。」都部即都官，主記蓋即職官志之記室書佐也。又晉書五一王接傳：「出補都官從事。永寧初，舉秀才。」卷六七溫嶠傳：「司隸命爲都官從事。」卷八八孝友李密傳，都官從事奏免密官。是西晉都官從事之他見者，其職蓋甚重要。

惟功曹從事、都官從事可考見於魏世，職與漢世同。

案：魏志一三鍾繇傳注引魏略，繇爲司隸校尉，有功曹從事。卷九夏侯玄傳注引世說：王經爲司隸校尉，辟河內向雄爲都官從事。晉書四五劉毅傳：「魏末，本郡察孝廉，辟司隸都官從事，京邑肅然。毅將彈河南尹，司隸不許，……毅……投傳而去。」是職稱之可考見者。

蜀益州亦有功曹從事，蓋其益州亦猶司隸也。

案：蜀志一二杜微傳：建興二年，「丞相亮領益州牧，選迎皆妙簡舊德，以秦宓爲別駕，五梁爲功曹，微爲主簿。」此司隸之制也。

西晉都官從事一稱都部從事。

案：前引晉書輿服志有都部從事，無都官從事，觀其排列次序，即都官之異稱甚明。又西京雜記漢大駕鹵簿有司隸都部從事，蓋葛洪以晉制滲入，未必漢制也。

東晉及宋，揚州猶司隸，亦置都部從事，其員二人，分察二縣，性質與部郡從事爲近，蓋名同西京，而實異也。

宋書七四沈攸之傳，吳興人。「轉大司馬行參軍。晉世，京邑二岸，揚州舊置都部從事，分掌二縣非遠。永初以後罷省。孝建三年，復置其職。攸之掌北岸，會稽孔瑒掌南岸。後又罷。」

諸州刺史之屬佐，史志亦各有記載。

晉書二四職官志云：有「別駕、治中從事，諸曹從事等員。所領中郡以上及江陽、朱提郡，郡各置部從事一人，小郡亦置一人。又有主簿、門亭長、錄事、記室書佐、諸曹佐、守從事、武猛從事等。凡吏四十一人。諸州邊遠，或有山險濱近寇賊羌夷者，又置弓馬從事五十餘人。徐州又置淮海、涼州置河津、諸州置都水從事各一人。涼、益州置吏八十五人，卒二十人。荊州又置監田督一人。」（案：此段頗有脫誤，詳後考。）

宋書四〇百官志載州佐云：「今有別駕從事史、治中從事史、主簿、西曹書佐、祭酒從事史、議曹從事史、部郡從事史。自主簿以下，置人多少各隨州舊，無定制也。晉成帝咸康中，江州又置別駕祭酒，居僚職之上，而別駕從事史如故，今則無也。別駕、西曹主吏及選舉事。治中主衆曹文書事。西曹即漢之功曹書佐也。祭酒分掌諸曹：兵、賊、倉、戶、水、鎧之屬；揚州無祭酒，而主簿治事。荊州有從事史，在議曹從事史下。大較應是魏、晉以來置也。今廣州、徐州有月令從事，若諸州之曹史，漢舊名也。」

南齊書一六百官志：「州朝置別駕、治中、議曹、文學、祭酒、諸曹、部從事。」

隋書二六百官志上述梁制云：「州置別駕、治中從事各一人。主簿，西曹，議曹從事，祭酒從事，部傳從事，文學從事，各因其州之大小而置員。」據其述梁官班品，荊、雍、郢、湘、衡五州又有從事史。

隋志述陳官品，州吏有別駕從事，治中從事，主簿，西曹，祭酒從事，議曹從事。

據此諸記載，大略規模已可考見。惟職掌地位多有未詳，且有遺而未載者，茲分別考述之。惟晉志之守從事、諸州都水從事、徐州淮海從事、涼州河津從事、荊州監田督，及宋志之廣州、徐州月令從事，別無可考；至於宋志之荊州從事史、隋志之荊、雍、郢、湘、衡從事史，傳中本常見，惟不能辨其是否爲他種從事之省稱，故並不重出云。

（1）主簿 魏、蜀皆承漢制，置主簿。

案：魏志卷二四崔林傳：「太祖定冀州，召除鄆長。……擢爲冀州主簿。」此猶建安中也。卷二九管輅傳，弟辰爲州主簿。晉書卷三九王沈傳，沈爲豫州刺史，主簿陳獻。皆在魏末。又蜀志一三李恢傳，先主領益州牧，以恢爲主簿。及前引杜微傳，丞相亮領益州牧，微爲主簿。是蜀亦有。

兩晉、宋、齊、梁、陳承之。

案：晉、宋、梁、陳有主簿，見前引晉志、宋志、隋志。惟南齊書百官志不載。而梁書四七孝行庾黔婁傳，起家本州主簿，遷平西行參軍，時在齊世，則亦有之，齊志失載。

又有迎新送故之目。

案：南史一九謝裕傳：謝述，宋武帝臨豫州，「詔中正以爲迎主簿。」齊書二四柳世隆傳：宋海陵王休茂爲雍州，「辟世隆爲迎主簿。」卷四三江革傳：宋桂陽王休範臨州，辟迎主簿。梁書四一劉暕傳，本州召迎主簿。卷五三良吏庾華傳，弱冠爲州迎主簿，舉秀才。陳書二九蔡徵傳，高宗爲南徐刺史，召補迎主簿。蓋刺史始到而辟之歟？又宋書七七顏師伯傳：世祖爲徐州刺史，召爲主簿，「大被知遇。及去鎮，師伯以主簿送故，」從世祖。梁書四九文學庾於陵傳，齊隨王子隆爲荊州，召爲主簿。子隆代還，又以送故主簿從至京師。是送故主簿已不在州矣。

主簿掌刺史之節杖文書。

案：宋書七七顏師伯傳，世祖爲安北將軍徐州刺史，以師伯爲行參軍。「王景文時爲諮議參軍，愛其諧敏，進之世祖，師伯因求節杖，乃以爲徐州主簿……大被知遇。」觀此一條，其職已可知。此外又有數條可瞻其職者，錄之於后：

宋書四六張邵傳：爲劉裕揚州主簿。「及誅劉藩，邵時在西州直廬，卽夜誡衆曹曰：大軍當大討，可各修舟船倉庫，及曉取辦。旦日，帝求諸簿署，應時卽至，怪問其速，諸曹答曰：昨夜受張主簿處分。」

文館詞林六九九庾翼北征教：「主簿：……諸曹其各隨圖部分，無令臨時一物有關，其速宜示諸佐，咸使聞知。」

書鈔七二王隱書：王沈爲豫州刺史，教曰：「若能舉遺也（世）黜姦邪，陳長吏可否，皆給穀五百斛。別駕、主簿奉行。」

書鈔六八郭子：「時有爲王遵主簿，校檢帳下。」

晉書七五王述傳，爲揚州刺史。「初至，主簿請諱。報曰……」

故職殊親近，時頗爲長官所委重，蓋如近世祕書之職。

北魏書四三劉休賓傳：劉彧授休賓兗州刺史，遣主簿尹文達詣白曜。白曜曰：「卿是休賓耳目腹心。」

書鈔七三檀道鸞晉陽秋：「習鑿齒爲桓溫主簿，親遇隆密。」

宋書一〇〇自序：沈璞「元嘉十七年，始與王濬爲揚州刺史，寵愛殊異。以爲主簿。時順陽范曄爲長史行州事。……太祖召璞謂曰：范曄性疏，……卿腹心所寄，當密以在意，彼雖行事，其實委卿也。」

而宋書百官志云：「祭酒分掌諸曹：兵、賊、倉、戶、水、鎧之屬。揚州無祭酒，而主簿治事。」蓋主簿員額甚多，得刺史親任者掌節杖文書，其他諸員則分曹治事，非本職，尤非諸州皆然也。

主簿職既親重，位隨以顯。大州之職皆已釋褐，或由中央除授，但不發詔耳。

梁書四七孝行何炯傳：「年十九，解褐揚州主簿，舉秀才。」

陳書二九宗元饒傳，江陵人。「梁世，解釋本州主簿。」

宋書五三庾炳之傳，爲吏部尚書。僕射徐尚之白曰：「太尉與炳之疏，欲用（劉）德顯兒作州西曹，炳之乃啓用爲主簿。」據此，主簿由台除也。

隋書二六百官志上：「揚州主簿、太學博士、王國侍郎、奉朝請……並起家官，未合發詔。」

梁、陳之世，主簿、西曹且有入仕之優先權。

隋書百官志上又云：「陳依梁制；年未滿三十者不得入仕，唯經學生策試得第、諸州光迎主簿、西曹左奏（當是西曹書佐之爲）及經爲掾郎得仕。」

故地方大姓皆爭趨之。

全唐文三七二柳芳姓系論：「魏氏立九品，置中正。……其州大中正、主簿，郡中正、功曹，皆取著姓士族爲之以定門閥，品藻人物。晉宋因之。」

刺史尊顯隱士，亦多以主簿辟。

案：此僅就宋書九三隱逸傳而言，已可概見。如陶潛、翟法賜、宗炳、宗彧之、郭希林等或至數辟，並不就。

(2)西曹書佐 漢世，州置功書書佐，主選用。蜀漢仍置之。

案：蜀志一三李恢傳：「先主領益州牧，以恢爲功曹書佐，主簿，遷別駕。」卷一五楊戲傳季漢輔臣贊，先主定益州後，爲功曹書佐。建興元年爲廣漢太守。是蜀承漢置也。

魏世無考。晉及宋、齊、梁、陳皆置西曹書佐，簡稱西曹。位在主簿之下，而在部郡從事、諸曹從事之上。

案：晉書百官志諸州條無西曹書佐。考晉書七一高崧傳：父慆寓居江州，刺史華軼辟爲西曹書佐。（卷六一華軼傳，辟高慆爲西曹掾，蓋異稱）是江州有之也。卷八九韓階傳：長沙人，湘州刺史譙王承辟議曹祭酒，轉西曹書佐。是湘州有之也。而桓雄傳稱階爲西曹。一全稱，一簡稱甚明。西曹極常見。御覽二六五引王丞相集：「吳興從事謝鸞……可轉西曹。」宋書四五檀韶傳，世居京口，爲州從事、西曹。時在晉末。是揚州有之也。晉書四三郭舒傳：「荊州刺史夏侯令辟爲西曹，轉主簿。」卷八二習鑿齒傳：「荊州刺史桓溫辟爲從事，轉西曹，主簿。」是荊州有之也。卷八一桓宣傳，王隨爲豫州西曹。惟郭舒任職在西晉。宋世有之，見宋書百官志下。又見南齊書三武帝記（南徐州）、卷五二文學王智深傳（同上）、梁書一三范雲傳（郢州），皆作西曹書佐。又見宋書六三沈演之傳（揚州。由州從事遷西曹，轉主簿，舉秀才）、卷八二沈懷文傳（揚州）、卷八四鄧琬傳（江州。由西曹轉主簿）、卷九三隱逸劉凝之傳（荊州）、南齊書四二江祐傳（徐州）、卷五二文學檀超傳、卷三七劉撝傳。皆簡稱西曹。寧州刺史爨龍顏碑陰有西曹五人。南齊書百官志亦不載此職；但可考見南齊書五五孝義杜栖傳（揚州。辟議曹從事，轉西曹佐。）梁書二〇陳伯之傳（揚州）、卷一八康絢傳（雍州）、南齊書四六王秀之傳（荊州）、卷五二卞彬傳。惟康絢傳作西曹書佐，杜栖傳作西曹佐，餘並簡稱。梁陳有之，見隋書百官志上。觀上引韓階

傳、王丞相集、檀韶傳、郭舒傳、習鑿齒傳、沈演之傳、鄧琬傳、杜柄傳，可知其位下主簿一階，而在部郡及諸曹從事之上。

職主吏及選舉事。卽漢功曹書佐之任也。

案：此見宋書百官志及通典三二總論州佐條。宋志云：別駕、西曹，主吏及選舉事。」蓋別駕爲外曹綱記之任，西曹則門下之任，故得職掌相同，非別駕之佐也。

梁始興王爲兖州刺史，西曹除書佐外，又有從事、脩行、吏之目，蓋此時代之通制，非獨梁世爲然歟？

案：金石粹編二六梁始興忠武王碑，王曾爲都督徐、兖等五州諸軍事、鎮北將軍、兖州刺史。碑陰題名凡一千四百餘人，其可辨者有西曹書佐一人，西曹從事三人，西曹脩行一人，西曹吏一百二十四人。

蓋亦有送故迎新之目。

案：宋書九三隱逸裴祈傳，武陵人，年十四，鄉黨舉爲州迎西曹。梁書二七到洽傳，彭城人，年十八，爲南徐州迎西曹。

西曹已釋褐。梁、陳之制，且與主簿同有入仕之優先權。

案：入仕優先權，見前引隋志。釋褐見南齊書到攜傳、檀超傳。

(3) 錄事 晉、宋諸州置錄事，大較承漢以來之通制。

案：晉志有此職。宋鑿龍顏碑陰，州吏之可辨者有錄事三人。

(4) 省事 宋、齊有省事，蓋亦魏、晉以來之通制。

案：宋鑿龍顏碑陰有省事二人。又南齊書二六王敬則傳：「不大識字，而性甚警黠，臨州郡，令省事讀辭，下教判決，皆不失理。」此可觀其職掌，且諸州郡多有也。

(5) 朝直

案：此惟見宋寧州刺史鑿龍顏碑陰，序次西曹、戶曹、記室之下。

(6) 門下

(7) 記室

(8) 書佐

案：一般言之，門下爲主簿、西曹、錄事、省事、記室、書佐之通稱。前引晉志有記室書佐，以志載司隸之職例之，則爲一職。而寧州刺史龔龍顏碑有門下二人皆序西曹錄事之前，記室與書佐亦各爲一職稱。考郡有門下史，此門下蓋卽其簡稱歟？

(9) 幹 晉、宋諸州有幹，承漢以來之制也。

案：晉州幹見金石錄二〇學生題名碑。宋龔龍顏碑陰有幹二人，位次書佐。

(10) 門亭長、防門 晉諸州置門亭長，其職甚微。

案：晉志有此職。又卷六〇李含傳：門寒微，有才幹，忤州里豪族皇甫商，商諷州以短檄召爲門亭長。是賤役也。

魏世，諸州有防門，地位則甚尊。

案：通典三六魏官品，述州職，除刺史外，僅州防門，位八九品。可知甚尊。

(11) 齋帥 宋州郡置齋帥，地位甚低。

案：宋書八三黃回傳：「竟陵郡軍人也。……臧質爲郡，轉齋帥。……質爲雍州，回復爲齋帥……有功，免軍戶。」據此，是州職非府職也。

(12) 帳下都督 魏、晉、宋以下皆置帳下都督，又有廳下都督，蓋名異耳。

案：魏志二七胡質傳，爲荊州刺史，加振武將軍。注引晉陽秋，其時有帳下都督。又見晉書九〇良吏胡威傳。他傳尙常見。宋龔龍顏碑陰：軍府、蠻府及州職分別排列，州職中有廳下都督，蓋卽帳下都督，且可知是州職，非府職。

(13) 別駕從事

(14) 治中從事

魏承漢制，諸州置別駕從事、治中從事各一人。

案：管輅爲冀州治中，轉別駕（魏志二九本傳）。王基爲青州別駕（卷二七本傳）。王祥爲徐州別駕（卷一八呂虔傳）。單固爲兗州別駕（卷二八王凌傳注引魏略）。蔣濟爲揚州治中（卷一五溫恢傳）。楊康爲兗州治中（王凌傳注引魏略）。

蜀益州亦置此二職。

案：蜀志二先主傳：建安二十五年，魏文帝稱尊號，益州羣臣上言先主請即帝位，與其事者有益州別駕從事趙祚、治中從事楊洪、從事祭酒何宗、議曹從事杜瓊、勸學從事張爽、尹默、譙周等，此五職蓋皆州之顯任也。其他先後任益州別駕者有李恢（蜀志一三本傳）、秦宓（卷八本傳及卷一二杜微傳）、汝超（卷三後主傳注引漢晉春秋）等，超任職已在蜀亡時。任益州治中者又有黃權（蜀志一三本傳）、彭萊（卷一〇本傳）、張裔（卷一一本傳）、馬忠（卷一二本傳）、楊戲（卷一五本傳）。

吳亦置之。

案：吳志一三陸遜傳：建安二十四年十一月克荊州，遷右護軍、鎮西將軍，進封婁侯。注引吳書云：「權嘉遜功德，欲殊顯之，雖爲上將軍列侯，猶欲令歷本州舉命；乃使揚州牧呂範辟別駕從事，舉茂才。」是州亦置別駕也。水經注三七浪水注引鄧德明南康記云：「昔有盧毓仕州爲治中，少棲仙術，……時步騭爲廣州，意甚惡之。」吳志一六潘濬傳：仕爲荊州治中，權既得荊州，仍以濬爲治中，荊州諸軍事一以諮之。是亦置治中也。蓋此二職在吳不甚重要，故不常見諸傳。

其後歷兩晉、宋、齊、梁、陳，諸州皆置之，蓋均各以一人爲限。

案：晉、宋、齊諸州置此二職，見各史百官志。宋志云：「今有別駕從事史、治中從事史、主簿、西曹書佐……自主簿以下置人多少各隨州舊，無定制也。」則別駕、治中有定制，蓋一人也。梁諸州置別駕從事治中從事各一人，陳亦置之，見隋書百官志。

晉成帝咸康中，江州特置別駕祭酒，居僚職之上，而別駕從事如故。宋以後，祭酒亦廢。

案：此見前引宋書百官志。

漢世，別駕之職甚重。自魏、晉以降，別駕仍爲州之上綱，處羣僚之右。

案：晉書四三郭舒傳：王澄爲荊州刺史，辟爲別駕，舒自稱萬里綱紀。卷八九忠義王豹傳：爲豫州別駕，自稱「大州之綱紀。」同卷易雄傳：由州主簿

遷別駕，「自以門寒，不宜久處上綱，謝職還家。」卷六〇李含傳：「刺史郭奕擢爲別駕，遂處羣僚之右。」梁書九柳慶遠傳：「高祖之臨雍州……求州綱……因辟別駕從事史。」是始終爲上綱之任也。

職無不綜。晉武元會，或特召見。

晉書四一王渾傳，對惠帝曰：「先帝時，正會後，東堂見征鎮長史司馬、諸王國卿、諸州別駕。」

梁時，揚州別駕且能奉牒奏事。

梁書三三張率傳，爲揚州別駕。「率雖歷居職務，未嘗留心簿領。及爲別駕，奏事，高祖覽問之，並無對，但奉答云：事在牒中。」

宋書百官志云：「別駕主吏及選舉事。」就其要而言耳。

案：晉書五八周玘傳：「爲別駕從事……累薦名宰。」王隱晉書：「王沈遷豫州刺史。教曰：「若能舉遺世，黜姦邪，陳長吏可否，皆給穀五百斛。別駕、主簿奉行，九郡施行。」（書鈔七二引）可爲宋志注脚。而南齊書三二阮縉傳：「爲南兖州別駕。刺史江夏王義恭逆求資費錢。縉曰，此朝廷物。執不與。」是亦綰財權也。蓋職無不綜，不特此耳。

故其任至重，當時論者謂其職居刺史之半。

御覽二六三庾亮集答郭遜書：「別駕。舊典，與刺史別乘周流宣化於萬里者，其任居刺史之半，安可任非其人。」

後之論者亦有副使之目。

全唐文四七七杜佐省官議：「今略徵外官：別駕本因漢置，隨刺史巡察，若今觀察使之有副使也。」

是以賢刺史之行政，首在慎選此職，委以州任。

晉書三三王祥傳：「徐州刺史呂虔檄爲別駕……委以州任事。……州境清靜，政化大行。時人歌之曰：「海沂之康，實賴王祥，邦國不空，別駕之功。」（案：魏志一八呂虔傳、北堂書鈔七三引王隱晉書、孫盛晉陽秋略同。）

卷四三王澄傳：爲荊州刺史，「日夜縱酒，不親庶事……擢順陽郭舒於寒悴之中以爲別駕，委以州府。」

應享與諸將書：「誨命欲求佳別駕，數日臥思，始得陳國袁瑒。」

宋書五七蔡廓傳：「高祖領兗州，廓爲別駕從事史，委以州任。」

南齊書三二張岱傳：宋時，「新安王子鸞爲南徐州，……高選佐史，孝武召岱謂曰：卿美效鳳著，……今欲用子爲子鸞別駕，總刺史之任，無謂小屈，終當大伸也。」

治中主衆曹文書事。

案：此見宋志。宋書五三張茂度傳，爲揚州治中從事史。「高祖西伐劉毅，茂度居守，留州事悉委之。」此例極少見。

位亞於別駕。

案：魏時，冀州刺史辟管輅爲文學從事；再相見，轉爲鉅鹿從事；三見，轉治中；四見，轉別駕。（魏志二九管輅傳並註引輅別傳）。晉時：江迪，州辟治中，轉別駕（晉書八二本傳）。江灌由治中轉別駕（卷八三本傳）及後引張茂度，沈演之，顧覲之，沈懷文，蕭惠開，殷琰，孔稚珪等轉遷之跡，亦可推見。

漢世，州郡吏無論職權輕重，其秩不過百石，須察孝秀，始爲中央之命官。魏、晉之世，別駕、治中雖職權極重，然論其身份，仍出末吏，位尙百石，須舉秀才然後騰達。

魏志二九管輅傳：「冀州刺史裴徽……辟爲文學從事……徙部鉅鹿，遷治中，別駕；正始九年，舉秀才。」注引輅別傳詳之云：「裴使君……召輅爲文學從事……再相見，便轉爲鉅鹿從事；三見，轉治中；四見，轉別駕。至十月舉爲秀才。」據此，職位選舉之次第極顯。

晉書三三王祥傳：「徐州刺史呂虔檄爲別駕……委以州事……政化大行。……舉秀才，除溫令。」

卷四五郭奕傳，爲雍州刺史「時亭長李含有俊才，而門寒，爲豪族所排；奕用爲別駕。」據卷六〇含本傳，由州門亭長，而別駕；後舉秀才，爲太保掾。

卷五八周玕傳：「名重一方……爲別駕從事……舉秀才，除議郎。」

卷七一熊遠傳：「州辟主簿，別駕，舉秀才。」

孫吳亦以別駕爲茂才之選。

案：前引吳志陸遜傳，雖爲上將封侯，權猶欲令歷本州舉命，以殊顯之。乃使揚州牧呂範辟別駕從事，舉茂才。此雖僅式形，然正可見當時之制度。

然自魏時，此制已漸破壞，觀王凌以郎中王基爲別駕而司徒王朗勅云稀聞，可知其時經制仍本漢律，而演變關鍵亦在其時。

魏志二七王基傳：「黃初中，察孝廉，除郎中。是時青士初定，刺史王凌特表請基爲別駕。後召爲祕書郎；凌復請返。頃之，司徒王朗辟基，凌不遣。朗書勅州曰：凡家臣之良則升於公輔，公臣之良則入於王職，是故古者有貢士之禮。今州取宿衛之臣，留祕閣之吏，所希聞也。凌猶不遣。」案：魏志一五溫恢傳，以丹陽太守蔣濟爲州治中，亦是特例。

蜀漢僅置益州，多以宰臣兼領，且其前期崇以「牧」稱，故綱紀之任亦特崇。

案：蜀志一三李恢傳：先主領益州牧，辟爲別駕；章武元年，爲庾隆都督，使特節，領交州刺史。卷一〇彭義傳：「先主領益州牧，拔義爲治中從事。義起徒步，一朝處州人之上，……豁然自矜……左遷江陽太守。」一遷一貶，其他位可見。及先主稱尊號以後，益州牧屬佐之地位如故。蜀志八秦宓傳：「建興元年，丞相亮領益州牧，選宓爲別駕，尋拜左中郎將。」卷一三馬忠傳：「（建興）八年，召爲丞相參軍，副長史蔣琬署留府事，又領州治中從事。」卷一五楊戲傳：「亮卒，爲尚書右選部郎，刺史蔣琬請爲治中從事史。」觀此數例，決非百石吏也。

東晉揚州之任亦然，常用五六品者爲之。

案：晉書七八孔坦傳：坦爲領軍司馬，王導爲揚州刺史，辟坦爲別駕，遷尚書左丞（第六品）。同卷孔嚴傳：爲尚書殿中郎，（第六品）殷浩臨揚州，請爲別駕，亦遷尚書左丞。卷八三顧和傳：歷揚州從事、司徒左曹掾、太子舍人、護軍長史（第六品）；王導爲揚州，請爲別駕，遷散騎侍郎（第五品）。同卷江道傳：爲太末令（第七品），州檄治中，轉別駕，遷吳令（第六品）。弟湛，州辟主簿，舉秀才，爲治中、別駕，領司徒屬。觀此諸例，其地位蓋已

六品。然與宋以後相比，尙遠遜之。

宋、齊用人益重，卽諸外州亦然。

案：此可觀下列諸例：（括弧中數字爲品數）

張茂度：始興相（五）→太尉劉裕參軍→太尉主簿→揚州治中從事史→中書侍郎（五）→河南太守（五）→揚州別駕從事史→都督交廣二州廣州刺史（四或三）~~~~〔宋書五三〕

沈曇慶：尙書右丞（六）→少府（三或五）→揚州治中從事史~~~~〔宋書五四〕

孔琳之：尙書左丞（六）→揚州治中從事史~~~~〔宋書五六〕

沈演之：州從事史→西曹→主簿→「秀才」→嘉興等三縣令（六）→揚州治中→揚州別駕→尙書吏部郎（六，而職重）~~~~〔宋書六三〕

顧凱之：尙書都官郎（六）→護軍司馬（六）→山陰令（六）→揚州治中→北中郎左司馬→揚州別駕→尙書吏部郎（六）~~~~〔宋書八一〕

沈懷文：驃騎錄事參軍淮南太守（五）→揚州治中→揚州別駕→尙書吏部郎（六）~~~~〔宋書八二〕

（以上宋世揚州別駕治中）

徐羨之：大司馬參軍→司徒左西屬→徐州別駕→太尉諮議參軍~~~~〔宋書四三〕

蕭惠開：尙書水部郎（六）→征北府主簿→南徐州治中→南徐州別駕→中書侍郎（五）~~~~〔宋書八七〕

殷琰：鄱陽太守→晉熙太守（五）→豫州治中→廬陵內史（五）豫州別駕→太宰屬~~~~〔宋書八七〕

袁象：尙書殿中郎（六）→廬陵內史（五）→豫州治中→太傅主簿~~~~〔南齊書四八〕

王奐：太子洗馬（七）→州別駕→中書郎（五）~~~~〔南齊書四九〕

（以上宋世他州）

孔稚珪：司徒從事中郎（六）→州治中→州別駕~~~~〔南齊書四八〕

韋叟：齊興太守→州別駕→長水校尉~~~~〔梁書一二〕